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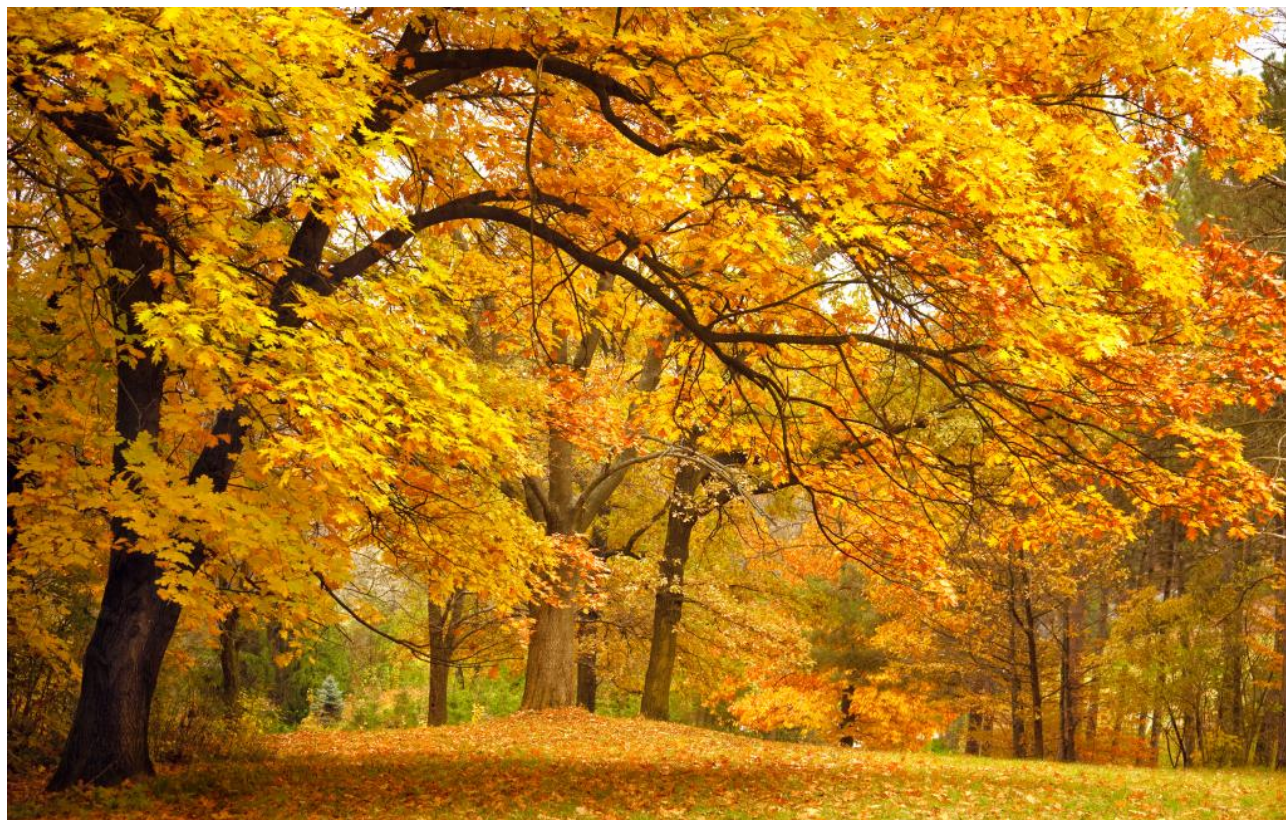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 年第 37 期

总第 891 期

2026/10/2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 录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谢军律师荣登“2026 年 GRCD 中国年度争议解决榜”	2
Grandway Honors Partner Xie Jun Named to the GRCD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2026	2
国枫业绩 通则智联，康威无限——国枫助力通则康威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13
Grandway Track Record Tongzhi Zhilian · Boundless Connectivity — Grandway Law Assists Tongzhi Kangwei in Successful Listing on ChiNext,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13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6
《新规速递》（2026.10.12 ~ 2026.10.18）	16
WEEKLY NEWS（2026.10.12 ~ 2026.10.18）	16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1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1012-20261018）》	21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1012-20261018)	21
国枫观察 美国 TRO 抗辩实务：中国跨境电商的应对与自救——买卖双向自救实操指南（下篇）	25
Grandway Insight Practical Defense against US TROs: Responses and Self-Remedies for Chinese Cross-Border E-Commerce — A Practical Guide to Two-Way Self-Remedies for Buyers and Sellers (Part II)	25
国枫观察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三）·裁判篇（下）	31
Grandway Insight Protection of Corporate Executives’ Rights under the Labor Contract Law and Compliance Approaches (III) Judgment Chapter (Part II)	31
国枫观察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如何做好履职并保护自己——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风险看独立董事的履职边界、免责路径与自我保护	36
Grandway Insights How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Can Perform Duties Properly and Protect Themselves — Duty Boundaries, Exemption Paths and Self-Protection Measur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amid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ability Risks	36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谢军律师荣登“2026 年 GRCD 中国年度争议解决榜”

Grandway Honors | Partner Xie Jun Named to the GRCD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2026

2026 年 10 月 17 日，知名法律媒体 GRCD 公布了“2026 年中国年度争议解决榜”，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军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亮眼的市场表现及优秀的客户口碑荣登该榜单，获评“争议解决之星”。



谢军律师

谢军律师，国枫合伙人、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联席召集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美国威廉玛丽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甘肃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西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实务指导老师，武汉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咸阳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陕西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专家库法律专家。谢律师从事法官、专职律师工作二十余年，业务专长为商事争议解决、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等。谢律师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为多家重要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作为主办律师，负责和承

办了多起重要地产项目的并购，为各地产项目提供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全流程法律服务；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 PPP 项目、体育运动公园 PPP 项目等多个领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代理多起重大疑难商事争议案件并取得不错的结果，获得委托人的认可和好评。谢律师自执业以来发表了专业论文十数篇，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



GRCD 是亚太传媒基金会（APMF）旗下专注于公司治理、风控与合规领域的专业媒体，总部位于新加坡，在亚太多个城市设有办事处。“2026 年 GRCD 中国年度争议解决榜”由 GRCD 调研团队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长期跟踪与调研评选产生，旨在表彰在争议解决领域表现卓越的律师。

谢军律师荣登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在争议解决领域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与褒奖。感谢 GRCD、众多合作伙伴以及业内专家们的认可与信任。未来，国枫律师将以荣誉为新起点，持续发挥行业顶尖的专业力量，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敏锐的市场洞察与审慎的价值判断，以值得信赖的法律服务，护航客户于时代变局中行稳致远、成就卓越！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徐晨律师荣列“2026 年度 LEGALBAND 菁英榜：商业律师 20 强”

Grandway Honors | Partner Xu Chen Listed on the 2026 LEGALBAND Elite List: Top 20 Business Lawyers

2026 年 10 月 19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2026 年度 LEGALBAND 菁英榜：商业律师 20 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晨律师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徐晨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期专注于刑事与商业秘密保护的交叉实践，核心业务涵盖商事犯罪辩护与刑事控告、商业秘密多维度保护体系建设、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具有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高端芯片、半导体等）、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企业的丰富实践经验。

在刑事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交叉领域，徐晨律师具有丰富实务经验，曾承办某头部芯片公司控告员工侵犯商业秘密案、某 A 股上市公司侵犯商业秘密刑事专项合规项目等重大刑事案件与项目，积累了扎实的办案功底与深刻的行业洞察。徐律师曾荣登“2026 GCP 总法首选：商业秘密中国律师 10 强”“2026 年 GCP 中国法律菁英 40 强”“2025 年 Legal500 大中华区榜单：知识产权：非诉领域推荐律师”“2025 年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公司治理与合规”“2025 年律新社企业商事领域（华东）品牌之星：新锐律师”“2025 年 LegalOne 中国区实务先锋 45 强：知识产权”“Legal500 亚太地区 2026

年度榜单：知识产权（非诉）”以及“2024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刑事”榜单等多项权威榜单，参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2 年课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治理研究》并获评协会年度研究成果，以主要作者身份著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指引》（ISBN:978-7-5197-7773-9）等多部实务专著。

上榜理由：徐晨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刑事辩护与控告、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反商业贿赂与反舞弊等业务领域，尤其擅长处理商业秘密与刑事交叉的复杂疑难案件。其深耕商业秘密法律服务领域多年，构建了“维权+合规”双轮驱动的专业服务体系，能够全面统筹刑事控告、民事诉讼、行政查处三大路径，为被侵权企业量身定制立体化维权方案；同时，围绕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以及合法来源、自主研发、反向工程等核心抗辩事由，为被控侵权方提供系统化的法律应对方案，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徐律师能够充分立足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法律诉求，将个案经验转换为企业合规的长效治理机制，协助企业全面完善、优化内部合规治理与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助力客户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战略转型，赢得了多位合作客户的高度好评与青睐。

客户评价：“徐晨律师能够迅速理解项目背景与核心法律问题，提供清晰、可行的专业判断与解决方案。沟通高效、反馈及时，兼顾法律严谨性与实际落地性，给人以稳重、可靠、值得信赖的专业印象。”

“徐晨律师对业务非常负责，善于从务实角度出发解决复杂问题，在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是非常优秀的合作伙伴。”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2026 年度 LEGALBAND 菁英榜：商业律师 20 强”榜单历经数周调研，LEGALBAND 重点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同时结合 LEGALBAND 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商事法律服务领域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选出 20 位中国大陆地区业务出众且深受客户青睐的“商业律师”。

徐晨律师荣登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在商事法律服务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和高度的客户认可度。感谢 LEGALBAND、众多合作伙伴以及业内专家们的认可与信任。未来，国枫律师将以荣誉为新起点，持续发挥行业顶尖的专业力量，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敏锐的市场洞察与审慎的价值判断，以值得信赖的法律服务，护航客户于时代变局中行稳致远、成就卓越！

国枫荣誉 | 国枫何露律师助力上海律师辩论队勇夺全国青年律师辩论赛冠军

Grandway Honors | Grandway Lawyer He Lu Assists the Shanghai Debating Team for Lawyers in Claiming the Championship of the National Young Lawyers Debate Competition

近日，由司法部指导、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主办的“法治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青年律师辩论赛圆满落下帷幕。此次辩论赛由全国 32 支代表队同场竞技，历时 3 个月，上海青年律师代表队一路过关斩将，经过初赛、复赛、半决赛、决赛多轮激烈角逐，最终夺得本次赛事团体冠军。



本次赛事赛程环环相扣，辩题覆盖前沿科技、刑事、商事等多个法律领域。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何露律师作为上海律师辩论队队员全程参赛，从初赛聚焦人工智能对律师行业带来的影响，思辨新技术浪潮下法律职业的机遇与挑战；到复赛围绕刑事实务难题展开交锋，考验对刑法理论与证据规则的把握；从半决赛立足商事法律争议，权衡交易安全与各方利益；到决赛回归刑事核心议题，上演高水平控辩思辨。

何露律师与队友紧密配合，在每一轮赛场抽丝剥茧、严谨立论，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与默契协作，一路闯关挺进决赛，助力上海代表队斩获团体冠军，在全国性专业辩论舞台上充分展现国枫青年律师的专业素养与时代风采。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多位律师载誉《亚洲法律概况》2026 年度榜单

Grandway Honors | Grandway and Multiple Grandway Lawyers

Recognized in the Asialaw Profiles 2026 Rankings

2026 年 10 月 21 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公布了 2026 年度亚太推荐律所及领先律师两大榜单。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卓越的行业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载誉榜单，这也是国枫连续第八年榜上有名。

国枫上榜领域	国枫上榜律师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s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资本市场、技术和电信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兼收并购 M&A	 谢刚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投资基金 Investment funds	



马哲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公司并购



朱黎庭 执行合伙人
建设工程、房地产



胡琪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



孙林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



周涛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



刘倩 合伙人
投资基金



张汉国 合伙人
知识产权



《亚洲法律概况》专注于亚太地区法律服务市场的深度研究，提供国内外律师事务所的详细信息、排名分析以及举办相关活动。本榜单调研结果基于该地区过去一年内最有影响力的案件和交易，以及同行和客户的认可与评价，研究过程广泛且具有公信力。

连续多年蝉联该榜单，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感谢 asialaw、众多合作伙伴以及业内专家们对国枫的认可与信任。未来，国枫将继续依托在多个业务领域领先的综合实力与专业底蕴，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敏锐的市场洞察与审慎的价值判断，以值得信赖的法律服务，护航客户于时代变局中行稳致远、成就卓越！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申菱环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获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

Grandway Deals | Grandway Assisted Shenling Environment in Its Convertible Bond Issuance to Non-Specific Objects,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for Registration by the CSRC

近日，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申菱环境，股票代码：301018）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于一体的人工环境调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数据服务产业环境、工业工艺产研环境、专业特种应用环境、公共建筑及商用环境等应用场景提供专业特种空调和温控设备、数字化的能源及人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数据中心温控与液冷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在 2024 年中国液冷数据中心市场 CDU 厂商排名第一；数据服务产品广泛服务于字节跳动、腾讯、阿里巴巴及润泽科技、万国数据、浪潮、超聚变等知名客户，工业项目覆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化、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特斯拉等众多标杆客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液冷设备 19,000 台、风冷设备 2,200 台及液冷系统合同 700 套的生产能力，满足数据中心、储能、通信等下游领域高速增长的高功率密度散热温控需求，提升规模交付能力与供应链韧性；同时提升智能制造与精加工自动化水平，并前瞻布局“浸没式相变高效散热液冷温控系统开发”“AI 高功率密度算力场景液冷温控产品开发”等前沿课题，深度介入高增长蓝海市场，为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申菱环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事宜全程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执行合伙人周涛律师领衔，签字律师为合伙人桑健律师和温定雄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律师贺双科以及律师助理于凯丽、汪韵。

在此，感谢申菱环境将全部的信任托付予国枫，同时感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周涛

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并购重组
- 债券发行



桑健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重组及证券发行



温定雄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公司证券业务

国枫业绩 | 通则智联，康威无限——国枫助力通则康威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Track Record | Tongzhi Zhilian · Boundless Connectivity — Grandway Law Assists Tongzhi Kangwei in Successful Listing on ChiNext,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6年10月22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则康威”，股票代码：3017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通则康威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宽带连接终端及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全球电信运营商提供产品服务，产品销往全球超80个国家和地区，已成长为全球最具有影响力的5G FWA CPE供应商之一。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核心目标客户群为全球大型电信运营商，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Vodafone、Orange、MTN、Ooredoo等众多境内外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是国产5G宽带连接终端出海领域的领先企业。未来，通则康威将坚持“连接+AI”发展战略，深化5G-A、Wi-Fi 7、6G、AI、卫星通信与固移融合等前沿技术布局，加快国产化与全球化进程，向着全球领先的宽带连接终端及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目标稳步迈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通则康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全程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执行合伙人周涛领衔，签字律师为合伙人桑健律师和温定雄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律师曲艺、贺双科以及律师助理汪韵。

在此，感谢通则康威将全部的信任托付予国枫，同时感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项目中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在此，祝贺通则康威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衷心祝愿通则康威乘势而上、行稳致远、再启新程，谱写崭新篇章。



周 涛

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并购重组
- 债券发行



桑 健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重组及证券发行



温定雄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公司证券业务



新规速递

(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8日)

1. 北京证券交易所

10月16日 [关于实施《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

10月16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办法》的公告](#)

10月16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0月16日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收费管理办法》的公告](#)

10月16日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3. 中国证券业协会

10月13日 [关于发布《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7号——证券公司风险数据管理》的通知](#)

10月13日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大纲（2026）》的通知](#)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0月16日 [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大纲（2026年度修订）》的通知](#)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月16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指南》](#)

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月12日 [关于就修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7.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月12日 [关于就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0月12日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就修订《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8. 最高人民法院

- 10月12日 [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解读《关于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犯罪的意见》](#)
- 10月12日 [最高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 10月14日 [2026年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最高法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典型案例](#)

9. 最高人民检察院

- 10月16日 [检察机关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 10月16日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检察机关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10. 司法部

- 10月13日 [司法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社区矫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等3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11. 商务部

- 10月13日 [关于《民用航空领域相关两用物项出口凭证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0月14日 [公布2027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 10月16日 [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2026年第48号 就修订《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公开征求意见并对相关技术出口实施临时登记管理](#)
- 10月6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修订《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答记者问](#)

12. 财政部

- 10月12日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审议意见征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 10月15日 [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国家税务总局

- 10月1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完善养老服务价格政策](#)
- 10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推动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6〕1476号）](#)
- 10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就《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推动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10月16日 [一图读懂 | 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推动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的指导意见](#)
- 10月16日 [关于2027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安排细则的公告（2026年第5号公告）](#)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0月12日 [关于发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请求类表格的通知](#)
- 10月1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 10月1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海关总署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

1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10月16日 [《核出口管制清单》](#)

1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10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优化环保电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10月14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饱和水蒸汽球罐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
- 10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公司注册资本信息公示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10月16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网信办）

- 10月15日 [关于开展网络涉军不当营销和炒作信息专项整治的通知](#)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0 月 16 日 [三部委关于同意京津冀等 5 个城市群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 10 月 16 日 [三部门关于印发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月 16 日 [公开征求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及公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0 月 1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书电子证照标准的通知](#)
- 10 月 1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城镇供热“温暖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21. 民政部

- 10 月 13 日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助老员队伍建设的通知》](#)

22. 中国人民银行

- 10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6）第 25 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10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3. 海关总署

- 10 月 13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46 号（关于优化进境粮食企业监管措施及有关事宜的公告）](#)
- 10 月 14 日 [政策解读 |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粮食企业监管措施及有关事宜的公告](#)
- 10 月 16 日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跨关区退货业务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4. 生态环境部

- 10 月 13 日 [关于公开征求《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及运维管理技](#)

[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0月15日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的公告](#)

10月16日 [关于印发 2027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的通知](#)

10月16日 [一图读懂 | 《生态环境基准工作方案（2026—2030 年）》](#)

25. 农业农村部

10月13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五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

10月16日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人就《关于做好“十五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10月16日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071 号】《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6. 交通运输部

10月12日 [关于征求《小型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0月13日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内河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10月13日 [《内河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行动方案（2026—2030 年）》政策解读](#)

10月14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指引》的通知](#)

10月14日 [《水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指引》解读](#)

10月1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英文版编译细则》的公告](#)

10月1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英文版的公告](#)

10月1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行业标准法文版编译细则》的公告](#)

2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0月16日 [关于印发《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的通知](#)

10月16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卫生健康监督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8. 应急管理部

10月15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1012-20261018)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1012-20261018)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关于 45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通告（2026 年第 36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批准注册 258 个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告（2026 年 9 月）
（2026 年第 101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中药品种保护受理公示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牙膏分类目录》的公告（2026 年第 100 号）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慢性心力衰竭相关中药新药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治疗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6 年第 47 号）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一百一十一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将 AC-101 片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将 ANY-108、ANY-112、MRO-001HS 胶囊、RTX-117 片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公示
- 国家药监局药器中心关于公开征求《心脏电生理三维标测系统注册审查指导原则》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器中心关于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审核结果公示（2026 年第 22 号）
- 国家药监局药器中心关于发布《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基因扩增检测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注册审查指导原则（2026 年修订版）》等 2 项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的通告（2026 年第 28 号）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的通知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手册》的通知

12/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15/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务院国资委推动央企做强医药创新与高端医疗装备
- 国家医保局部署支持医药科技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品临床规模化应用
- 计算医学写入“十五五”规划 AI 制药能否成为“变局者”
- AI 制药领域两日达成 30 亿美元 BD 交易，行业迈入临床验证兑现期
- 万东医疗获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注册证
- 三星生物 14.6 亿瑞郎收购 Polypeptide 获 87.88% 应约
- 佰仁医疗经导管肺动脉瓣膜系统获国家药监局注册批准
- 罗氏 11.6 亿美元引进大睿生物 ALK7 RNAi 减重药物
- 迈普医学与荷声科技合作培育超声脑机全球领先企业
-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保险落地天津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1012-20261018）》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国枫观察 | 美国 TRO 抗辩实务：中国跨境电商的应对与自救——买卖双向自救实操指南（下篇）

Grandway Insight | Practical Defense against US TROs: Responses and Self-Remedies for Chinese Cross-Border E-Commerce — A Practical Guide to Two-Way Self-Remedies for Buyers and Sellers (Part II)

上篇厘清了 TRO 的法律机制与六要素审查框架。本篇进入实操层面：对中国 B2B 卖家，“消极弃店”是代价最高的错误——义乌捷亚案已证明主动发起“反向 TRO”可逆转战局；对海外买家，止付与库存剥离是第一时间唯一能自主完成的避险动作。本篇分别从卖家与买家视角，提供可落地的法律防御与供应链自救路径，并梳理 2025—2026 年最新司法趋势。

作者：朱挺，合伙人、孙雯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维权与诉讼、跨境法律与全球专利布局、企业合规与刑事合规

引言

上篇厘清了 TRO 的法律机制与六要素审查框架。本篇进入实操层面。

对中国 B2B 卖家而言，“消极弃店”是代价最高的错误选择——2025 年义乌捷亚案已证明，主动发起“反向 TRO”可促使法院命令恶意专利投诉方在 24 小时内撤回投诉。对海外买家而言，供应商遭遇 TRO 的第一时间，先核查供应商收款账户与自身付款通道是否被列入冻结范围，再对已进入冻结范围的账户或通道暂停付款，并适时通过美国律师向法院申请解除或限缩冻结。本篇分别从卖家与买家视角，提供可落地的法律防御与供应链自救路径。

三、卖家视角（中国 B2B 供应商）：

利用“反向 TRO”与法理漏洞进行核反击

对于中国 B2B 供应商而言，单笔货值高、海外关联账户多，一旦遭遇恶意 TRO 突袭，应果断采取防御性诉讼反击。

（一）案例实录：“反向 TRO”策略的主动运用

2025 年 9 月，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在 Yiwu Jieya E-Commerce Co. Ltd. v. Liang Xu et al. (No. 2:25-cv-01595-LK, Lauren King 法官) 一案中，批准了中国卖家的 TRO 动议。

案情梗概：卖家（原告）在亚马逊平台销售旋转桌面收纳盒，2025 年 8 月 6 日，被告以其“Pen holder”发明专利向亚马逊发起侵权投诉，原告链接同日被下架，历经三次平台内部申诉均告失败。原告主张其产品自 2023 年 5 月起已在亚马逊公开销售，早于该专利 2024 年 9 月 19 日申请日超过一年，依据 35 U.S.C. § 102(a)(1)的“在先销售（On-sale Bar）”规则该专利应属无效，遂向法院提起确认专利无效或不侵权之诉，并于 9 月 9 日申请“反向 TRO”，请求禁止被告继续提交恶意侵权投诉。

法院审查四项实体要素：①胜诉可能性——原告的亚马逊购买记录、FBA 发货记录及运营经理宣誓声明形成证据链，证明被诉产品于 2023 年 5 月至 8 月已公开销售，被告未提出实质异议；②不可弥补损害——价值约 20 万美元的 FBA 库存被平台定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强制处置（销毁），叠加下架导致的搜索排名、客户流量与商誉损失，均无法以金钱在短期内弥补；③利益平衡——即便被告最终胜诉，亦可通过金钱赔偿获得救济，而原告的损失不可逆；④公共利益——公众对公平、完整的在线市场具有重大利益。

裁定结果：命令专利权人（被告）在 24 小时内向亚马逊撤回全部涉案侵权投诉，在 TRO 有效期内禁止其基于同一专利继续投诉，且无需中国原告缴纳任何担保金。

（二）核心抗辩筹码与法院审查的动态平衡

1. 描述性合理使用（Descriptive Fair Use）

根据美国《兰哈姆法》第 33(b)(4)条，非商标意义上、仅用于说明自身产品特征或描述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这是卖家应对“关键词蹭标”类指控的核心实体抗辩。在单方（Ex Parte）程序中该抗辩难以获得充分审查，其主要价值在于：为动议撤销或修改禁令提供理由、争取更有利的和解议价筹码，以及为后期实体答辩保留阵地。

2. 比例原则（Proportionality）——超额冻结的限缩

在批量诉讼中，原告常以“防止转移资产”为由申请概括冻结，实践中易出现冻结金额与涉诉标的明显不成比例的情形。TRO 审查要素的第三项（利益平衡）、第四项（公共利益）与 Fed. R. Civ. P. 65(b)(4)的解除或修改机制，共同构成被冻结方主张限缩的规范基础。被告或受影响第三人可提交“解除或修改临时限制令动议”，请求法院将冻结范围限缩至与涉诉标的相当的部分。

3. 法院审查收紧——以 Netflix 批量诉讼为例

2026年6月30日，Netflix等四原告在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列入密封附件（Schedule A）的电商卖家提起商标侵权批量诉讼（No. 1:26-cv-07660）。主审法官 John J. Tharp Jr. 采取了“个案严格审查”路径：先后要求原告补充认证，证明截图证据未被重复使用、被告与侵权截图逐一对应的索引、被告在伊利诺伊州存在真实销售的证明，并要求就《海牙送达公约》是否适用提交补充论证。

该案显示，部分法官已开始从“概括推定”转向“个案严格审查”——但同时也说明：程序抗辩的价值在于争取补证环节的时间与谈判筹码，只要原告补齐证据，批量TRO仍会照常签发并延续。

（三）卖家两阶段时间窗口

中国卖家收到TRO或传票后，必须把控两个关键窗口：

①单方TRO的初始有效期（Fed. R. Civ. P. 65(b)(2)，未经对方同意，法院仅可因正当理由延长一次，且延长期限不超过14天）——针对超额冻结、属人管辖权瑕疵、程序违法的撤销或修改动议应在此期间尽快提交；

②实体答辩窗口——收到传票与起诉状后21天内须提交答辩（Fed. R. Civ. P. 12(a)(1)(A)），否则面临缺席判决风险，后果包括资金被强制划扣与永久禁令。

若出于成本考量选择庭外和解，法务总监审核英文和解协议时必须坚守“不承认责任条款”（no-admission clause）：

“This agreement is for settlement purposes only and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an admission of liability or infringement by the Defendant.”（本协议仅为和解之目的，不代表被告承认任何侵权或法律责任）

【实务提示】避免出现“承认过错”“恶意侵权（Willful）”“承诺永不再犯”等默认己方过错的措辞——此类自认不仅可能在后续程序中被用于证明知情与恶意，也易与平台账户健康体系记录的侵权投诉相互印证，加剧本店铺及关联账户的合规风险评级。

四、买家视角（海外采购商/分销商）：

在TRO铁幕下的供应链自救与权利隔绝

在B2B贸易生态中，当中国供应商（卖家）遭遇TRO突袭时，其离岸账户的冻结及平台链接的封禁往往会瞬间沿供应链传导，波及海外买家。美国法院下发的批量临

时限制令通常具有极宽泛的衡平法执行效力，其约束对象不仅限于前端电商平台，更直接延伸至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支付网络。

（一）紧急阻断应付账款，防范“协助违反禁令”风险

海外买家一旦获悉其中国供应商遭遇 TRO，应立即核查：供应商收款账户是否已被列入冻结范围、自身付款通道是否被法院命令点名。对于已明确进入冻结范围的账户或通道，应暂停支付后续货款，避免被原告主张“协助处置被冻结资产”。

法理原因：TRO 的禁令效力依据 Fed. R. Civ. P. 65(d)(2) 及普遍禁令条款可及于“与被告积极共谋或配合（active concert or participation）”且收到实际通知的第三人。若买家在知情后仍向已被冻结的账户或通道付款，存在被原告律所指控为协助违反禁令进而被追究民事藐视（Civil Contempt）甚至被追加为共同被告的风险。

【实务提示】 止付是买方唯一能自主完成的第一避险动作。先有核查义务，才有切断行为。

（二）启动“无害库存”剥离与不侵权抗辩

对于已经收货并进入海外仓，或者正在美国本土零售渠道销售的 B2B 货物，海外买家面临被强制下架和索赔的风险。

买方抗辩路径：海外买家可聘请美国律师向审理法院提交“修改/澄清禁令动议（Motion to Modify/Clarify）”，主张：①自身属于善意购买人（Good Faith Purchaser），采购时对潜在知识产权纠纷不知情或不可能知情；②涉案货物系合法购得、货款已付清，其进一步销售应受首次销售/权利利用尽原则（Exhaustion Doctrine）保护；③禁令范围过宽，实质性剥夺了买家对非涉案、不侵权产品的正常商业经营权。

权利利用尽抗辩成立须满足三项事实基础：

①客体适格，必须是“合法正品”。著作权项下，首次销售仅适用于“依本法合法制作”的复制件；商标与专利项下，则要求商品系由权利人或经其许可之人首次合法投放市场的真品。“合法购得”不等于“合法制作”，仿品、盗版不在豁免之列。

②状态未变，商品在流通中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商标权用尽以商品保持原状为前提，若出现重新包装、分装、改造、翻新等情形，用尽抗辩将受到限制。

③范围有限，用尽所及仅是特定权能。著作权领域的权利用尽仅及于发行权；专利权用尽不包括“制造”行为。买方只能就“转售既有正品”主张豁免，不能借此扩张至再加工或衍生新产品。

【实务提示】权利用尽保护的是“正品转售”，不是“仿品分销”。剥离动议的成败，取决于买方能否以证据证明上述三项事实基础以及自身的善意与可追溯性。

（三）激活 B2B 国际贸易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担保”索赔

如因中国供应商的产品遭遇 TRO，海外买家在美国本土遭受下架损失、渠道罚款或大额律师费支出，可依据双方 B2B 采购合同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主张违约索赔。

CISG 第 42 条（卖方知识产权担保义务）：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保证不受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提出的权利或要求（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该项权利或要求为前提）；除非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该项权利或要求。主张时须注意：①买卖合同未排除 CISG 的适用；②买方依据第 43 条应在知道权利主张后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③CISG 项下的担保指向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转售或使用地法律（如美国法）下的知识产权。

这也倒逼中国卖家在遭遇 TRO 后不能采取“弃店逃避”策略，海外买家可能通过跨国仲裁或诉讼，将风险传导至卖家的其他资产。担保义务把美国的诉讼风险，转化为一张可在中国境内执行的合同账单，这就是对“弃店逃避”的终极反向约束。

五、2025—2026 年最新司法趋势：

买卖双向执行链条的重塑

实务中，中国卖家和海外买家往往在资金与货权已被冻结的“当下”才骤然知情，知情窗口被严重推迟。

（一）送达规则的里程碑式收紧

2025 年 12 月，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 Smart Study Co. v. Shenzhen shi xin da ji xie you xian gong si (164 F.4th 164) 中裁定：对于地址可得、属《海牙送达公约》适用范围的被告，禁止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位于中国的被告送达司法文书。

2026 年 5 月 29 日，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在 Kangol LLC v. Hangzhou Chuanyue Silk Imp. & Exp. Co. (No. 25-2205, 2026 WL 1502198) 中作出同旨裁定，推翻一审关于电子

邮件送达有效的认定，明确在中国被告物理地址可得的情况下不得仅以电子邮件送达。据此，被告可依《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0(b)(4)条，以缺席判决自始无效为由申请撤销并寻求返还已执行款项。

（二）对买卖双方的影响

对卖家的利好：中国卖家可援引上述判例，以“送达不符合《海牙送达公约》/未有效送达”为由申请撤销缺席判决、请求驳回起诉，并据此动摇 TRO/PI 的效力基础。需注意：若卖家已实际收到文书并应诉或未及时提出异议，法院可能认定送达瑕疵已补正或视为放弃（waiver）。

对买家的利好：送达程序的收紧大幅拉长诉讼周期。海外买家可利用原告重新进行合法送达（海牙公约渠道通常耗时数月）的时间差，迅速调整全球供应链、寻找替代供货源，或推动中国供应商在正式审理启动前与原告达成商业和解。

结语：跨境 B2B 生态下的“命运共同体”

跨境电商 B2B 生态下的 TRO 遭遇战，本质上是一场跨国资产流动性与供应链控制力的多方博弈。它不是中国卖家孤军奋战的法务官司，而是直接拉动海外买家商业利益的连锁反应。

面对海外律所流水线式的诉讼突袭，中国供应商（卖家）必须摒弃“消极弃店”的散户思维，积极运用“不可弥补损害论证”“比例原则”与“送达异议”开展司法对抗；而海外采购商（买家）则需在第一时间阻断应付账款的合规风险，通过“善意购买人”抗辩与“修改禁令动议”向法院争取限缩禁令。

买卖双方只有全面依托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框架，建立信息对等的危机响应机制，才能在全球出海的高内卷常态中，治本性地捍卫整条跨境 B2B 供应链的财产与商誉安全。

国枫观察 | 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三）·裁判篇（下）

Grandway Insight | Protection of Corporate Executives' Rights under the Labor Contract Law and Compliance Approaches (III) Judgment Chapter (Part II)

本文上篇厘清了高管身份实质审查与解聘双轨审查；下篇则进一步聚焦争议深水区：权衡违法解除的履行障碍与赔偿责任，界分法定忠实与离职竞业限制，穿透股权激励请求权基础。本文作为裁判篇下篇，拟系统梳理上述审查要旨与司法趋势，以期为实务提供指引。

作者：张龙，授薪合伙人

专业领域：投融资、民商事争议解决、并购重组

二、解聘纠纷的程序审查与实体审查（续）

（四）违法解除的后果：继续履行与赔偿金的权衡

解除被认定违法后，高管诉请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比例显著高于普通劳动者，盖因高管职位待遇优厚，且部分激励安排以任职年限为条件。《解释（二）》进一步列明了法院可以认定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若干情形，审查的重点在于双方是否仍具备继续履行所必需的信任基础；高管岗位的唯一性、替代人员的在岗状态、劳动合同约定范围和公司经营状态可能成为事实考量因素，然双方互不信任或者高管岗位特殊本身并非一项独立的例外。

北京一中院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十对此有明确表达：高管岗位对公司具有唯一性与不可替代性，在双方经营理念存在严重分歧、合作信任基础已然丧失的情形下，法院不支持继续履行，高管可另行主张违法解除赔偿金。

具体的攻防结构可以概括如下：公司若主张不能继续履行，应当说明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边界、现有组织结构、可替代工作与实际障碍；高管若主张继续履行，亦应区分恢复劳动关系与恢复原公司职务，提出具有可执行性的工作安排。抽象地判断信任关系是否破裂并不困难，困难的是判决生效后公司究竟能够提供何种劳动条件。对公司而言，这一规则安排既避免了强制复职的执行困境，亦使违法解除的成本以赔偿金形式刚性兑现。

三、竞业限制义务的特殊适用

（一）公司法忠实义务与离职后竞业限制的界分

实务中不少公司管理层乃至部分法务人员存在一种认知误区：高管基于《公司法》负有法定忠实义务，该义务自然延伸至离职之后，故无需另行签订竞业限制协议，高管离职后即自动受到竞业约束。这一认识在法律适用上不能成立。

《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包括竞业禁止，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其适用范围严格限于任职期间；高管一旦被解聘或辞职，其公司法项下的忠实义务即随职务终止而消灭，此点在法理上并无争议。离职后的竞业限制则属《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制的约定义务，须满足法定要件方可生效和执行。

《解释（二）》第十四条对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作出了有利于用人单位的明确：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以不得约定在职竞业限制、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确认该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项规定确认高管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可以经由约定进一步强化，且无需另行支付对价，与公司法上的法定竞业禁止形成衔接。

（二）离职后竞业限制的生效要件与规则更新

离职后竞业限制作为约定义务，其生效与执行须依次满足四项条件。

其一，形式要件：双方签订书面竞业限制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限制的范围、地域与期限，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其二，实质适格：《解释（二）》第十三条确立两项新规则，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约定的范围、地域、期限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保密事项不相适应的，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

这里解释一下，适格性审查于高管场景呈现明显分化。对真正掌握公司核心经营信息与商业秘密的高管而言，适格性通常不成问题；对挂名高管或经章程扩围纳入的中层人员，公司主张竞业限制时将首先面临其是否实际接触商业秘密的审查。高管身份解决的是人员类别问题，并不等于公司可以约定覆盖任何行业、任何地域和所有关联企业的竞业限制：法院会将限制范围与高管实际接触的客户、技术、定价、供应链、战略和知识产权信息逐一比对，公司仅提交一份宽泛的保密信息目录而不能说明相关信息的秘密性、商业价值与保密措施的，竞业限制的可执行性将显著下降。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发布的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竞业限制纠纷典型案例，进一步体现了义务范围与所知秘密相适应的审查方法：劳动者的竞业限制范围应限于竞业限制制度保护事项的必要范围之内，与劳动者知悉的关联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相适应。这要求公司在高管任职期间即建立信息分级和接触记录，而非等到离任时才把整个行业定义为竞争范围。

其三，对价支付：公司须在竞业限制期间按月支付经济补偿；未约定补偿标准而劳动者已履行义务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可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按月主张；因用人单位原因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其四，违约责任：《解释（二）》第十五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有效的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请求其按照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经济补偿并支付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北京一中院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七对此早有实践：董事会秘书杜某在职期间即成立竞业公司，法院认定其违反竞业限制义务，须返还公司已支付的补偿并支付违约金。该案同时提示，对高管而言，即便在职期间未就竞业限制作专门约定，其从事竞业行为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与忠实义务，公司可依法追究责任的。

（三）公司章程不能替代竞业限制协议

实务中还有一种更为隐蔽的误区：公司在章程中规定高管离职后若干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据此主张高管离职后负有竞业限制义务。本文认为，公司章程中的竞业限制条款一般不能自动产生《劳动合同法》意义上的竞业限制效力。

原因有二。其一，公司章程系公司自治文件，不能替代劳动法上要求的双方合意：竞业限制涉及对劳动者择业自由的限制，须经劳动者本人明确同意。其二，《劳动合同法》对竞业限制设置了补偿对价机制，公司章程通常不包含此种对价安排，欠缺对价的单方限制不具约束力。

实务中，公司仅凭章程条款起诉前高管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而获支持的案例不多。

（四）合规操作的要点与成本考量

据此，公司若要确保高管离职后的竞业限制具有约束力与可执行性，操作要点可以归纳为四项：在高管入职时或任职期间与其单独签订书面竞业限制协议，明确范围、地域和期限，并确保限制范围与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相适应；明确约定经济补偿的标准

与支付方式，且不低于法定下限；高管离职后按月实际支付补偿并保留凭证；决定不启动竞业限制的，应在离职时书面通知放弃，避免事后争议。

成本考量亦须前置。高管薪酬远高于普通员工，竞业限制补偿的数额相当可观，公司在决定是否约定竞业限制时应作成本收益分析，衡量竞业限制的商业价值是否足以覆盖长期支付高额补偿的成本。实务中不乏签订了协议却不愿支付补偿的情形，条款终因未支付补偿而丧失约束力，高管反而得以名正言顺地加入竞争对手。

四、奖金与股权激励的请求权基础

高管退出时往往同时主张年度奖金、递延薪酬、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然名称相近不代表法律性质相同。法院的审查路径通常是先找请求权基础，再决定适用哪套规则：审查款项是否系提供劳动的对价、是否已经完成考核条件、公司是否保留真实且有边界的裁量权、权益来源于劳动合同、薪酬制度、股权激励计划抑或独立投资协议。

具体而言，具有工资属性的奖金争议按劳动争议处理，公司对减少劳动报酬的决定负举证责任；以股东资格、股权转让或者公司决议为基础的请求，则可能属于公司纠纷或合同纠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还须审查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离职类型、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回购注销或者行权登记程序。不能仅凭因任职取得即把所有股权权益归入工资，亦不能仅凭文件使用了股权激励的名称即排除劳动关系的实质影响。

案件的立案案由、仲裁前置和管辖可能因具体请求而异。起诉前应当把每项款项的权利来源、成就条件和相对方分别列明；将工资、离职补偿、股权回购和公司损失赔偿一并塞入同一请求，容易造成程序反复，亦会使事实陈述失焦。

五、裁判规则的总结与趋势观察

综合上下两篇的分析，当前司法实践处理高管争议案件的核心规则与趋势可以归纳如下。身份认定以实质审查为主：职务头衔不再是唯一判断标准，法院综合考量实际职权、报酬构成、管理从属性等要素穿透至法律关系实质，且审查双向发力，这要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保留完整的职责描述、决策审批记录等证据材料。

解聘纠纷中，劳动法审查独立于公司法审查：董事会解聘决议的效力不能替代劳动法上的合法解除要件，法院只审查劳动法层面的程序合规与实体合法性，公司治理层面的决议效力问题由当事人另循《公司法》途径解决；举证责任对公司提出了极高

要求，尤其在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这一最常用的解除事由上，失职行为的具体内容、损害的量化及因果关系须形成完整举证链条，证据固定应当前置解除决定。

违法解除的后果以赔偿金为原则性出口，继续履行的支持以信任基础存续为条件。竞业限制的规则体系已经更新：公司法上的忠实义务不延伸至离职后，在职竞业限制条款的有效性获得《解释（二）》明确支持，离职后竞业限制以接触商业秘密为生效前提、以约定加对价为执行基础，违反者须返还补偿并支付违约金，公司章程则不能替代竞业限制协议。

各地司法口径仍有差异，但趋向收敛：股权激励性质认定等问题上，北京、上海等地的裁判倾向不一，随着《解释（二）》的施行、类案检索制度的推进和各地高院指导性意见的出台，规则正在逐步统一。多地经营的集团企业在制度设计时应关注属地口径差异，按最严格的标准作合规建设。

裁判规则是法律冲突的终局回答，上下两篇梳理的审查标准与裁判趋势，可为公司高管管理实务提供可对照检验的行为指引。然仅理解规则尚有不足：有效的合规管理，在于将裁判规则转化为事前的制度设计与流程安排，使风险在制度层面得到化解，而非在争议成讼后再寻求补救。本系列第四篇策略篇将聚焦于此，讨论如何构建文件体系分置、管理程序并置、激励约束机制配套的完整合规体系。以上梳理难免存在疏漏，相关规则亦仍在发展之中，有待司法实践与同仁的进一步检验。

国枫观察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如何做好履职并保护自己——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风险看独立董事的履职边界、免责路径与自我保护

Grandway Insights | How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Can Perform Duties Properly and Protect Themselves — Duty Boundaries, Exemption Paths and Self-Protection Measur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amid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ability Risks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最危险的误区，不是“参与了造假”，而是认为“我不知情，所以我没有责任”。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不知情从来都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真正有效的抗辩，是证明自己已经根据职位、专业能力和具体事项的风险程度履行了合理、持续、留痕的勤勉尽责义务。

作者：黄亮，授薪合伙人

专业领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诉讼、其他争议解决

一、为什么现在独立董事尤其需要重视“如何证明自己已勤勉尽责”？

近年来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案件中，独立董事被列为被告已经不是偶发现象。最具代表性的康美药业案中，广州中院判令康美药业向投资者赔偿约 24.59 亿元，部分独立董事虽未被认定直接参与财务造假，但仍因未能证明勤勉尽责，被判在投资者损失 5%或 1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康美药业案的真正警示并不是“独立董事一定会为公司造假买单”，而是：当公司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并造成巨大投资者损失时，法院会把独立董事是否采取了足以发现异常的行动，作为判断其是否存在过错的重要依据。

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的特殊免责规则。一方面要求压实责任，另一方面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风险问题	核心判断	独董应准备的证据
公司是否存在虚假陈述	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未按规定披露	公告、合同、会议材料、财务资料
自己是否有过错	是否违反与职位、职责、专业能力相适应的注意义务	问题清单、询问记录、核查资料
是否可以免责	是否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免责情形	书面意见、专业机构回复、异议记录
责任大小	过错程度、职责范围、参与程度	履职过程和表决记录
损失范围	投资者损失与涉案信息之间的因果关系	市场、行业及损失测算资料

二、典型案例：独立董事并不参与造假，也可能被判承担责任

（一）康美药业：独立董事承担 5%—10%连带赔偿责任

康美药业 2016 年至 2018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虚增货币资金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广州中院认定公司虚假陈述与投资者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并判令公司赔偿投资者约 24.59 亿元。

对于独立董事，法院并未认定其直接参与造假，而是强调财务造假持续时间长、涉及会计科目多、金额巨大，在此情况下，即使独立董事不负责日常经营，也应当能够发现一定异常。部分兼职独立董事最终按投资者损失 10%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两名仅签署部分报告的独立董事按 5%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这一判决最值得独立董事关注的是：法院没有把“没有参与经营”、“不是财务专业人士”、“没有从造假中获利”、“自己不知道造假”作为当然免责理由。

（二）协鑫集成、海润光伏、众和股份：责任可以根据过错程度降低

公开案例资料显示，在协鑫集成、海润光伏、众和股份等案件中，独立董事虽然不参与日常经营，但因未采取必要、合理的调查方法或追加必要的核查措施，仍可能承担一定范围的赔偿责任；同时，法院也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外部身份、参与程度及过错程度确定较低比例的责任。

（三）亨达股份：二审可进一步区分独立董事过错程度

公开研究资料显示，亨达股份案中独立董事一审承担一定比例责任，二审综合考虑其不参与日常经营、未参与造假以及一定程度信赖专业审计意见等因素，将责任比例进一步降低。这说明履职证据越具体，越有利于法院准确区分责任。

（四）彭某诉某技术公司案：独立董事存在完全免责的现实路径

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彭某诉某技术公司及六名董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涉案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增置入资产评估值、虚增营业收入等问题。法院区分内

部董事与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经营，涉案事项超出其职责范围，且已有审计、评估等专业中介机构审核，最终驳回对三名独立董事的赔偿请求；三名内部董事则因未能证明尽到谨慎审核义务承担 2% 的责任。二审维持原判。

这个案例与康美药业案放在一起看，恰好说明本文最核心的结论：独立董事不是天然承担责任，也不是天然免责；关键在于能否证明自己已经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边界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

三、“不知情”为什么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明确，董事等主张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根据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在信息披露资料形成和发布中的作用、取得和了解信息的渠道、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等实际情况审查。不能提供勤勉尽责证据，仅以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和、相信发行人或管理层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无过错的，不予支持。

因此，“不知情”只能说明主观上没有认识到问题，不能自动证明客观上已经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真正的免责逻辑应当是：我当时不知道，而且我已经采取了一个理性、审慎的独立董事在相同情形下应当采取的合理措施；即使借助专业机构，我仍无法发现该问题。

较弱抗辩	较强抗辩
我不是财务专业人士	针对异常财务指标要求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作出书面说明，并要求进一步核查
我不参与公司经营	持续关注重大经营风险并主动询问、核查
我相信会计师事务所	确认审计范围，并针对异常事项向会计师提出具体问题
公司没有告诉我	书面要求提供资料，公司拒绝后及时提出异议并升级处理
董事会各位董事都同意	针对疑问提出具体问题，无法消除疑虑时投反对、弃权或发表保留意见

四、2026 年深交所规则进一步提高了独立董事履职要求

截至 2026 年，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更新至 2026 年修订版。规则明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规则进一步要求董事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议案风险和收益；认真阅读经营、财务报告和公司传闻，持续关注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事项；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

充提供资料；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违规行为。

2026年规则同时要求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明确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并可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因此，今天的独立董事已经不能再把自己的角色理解为“董事会会议参加者+文件签字人”，而应当理解为拥有监督工具、必须持续关注公司重大风险的外部董事。

五、独立董事最容易踩中的八个履职误区

1.只看议案摘要，不看原始资料

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担保、资产减值、收入确认等事项，只看管理层汇报文件，很难据此做出独立判断。

2.认为有审计报告就可以完全放心

审计意见是重要专业依据，但明显异常仍应进一步询问。

3.会议材料临时发来仍直接投赞成票

材料不足、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应要求延期审议并留痕。

4.所有议案习惯性投赞成票

长期零异议可能使法院进一步审查履职是否流于形式。

5.口头提出疑问但不留证据

诉讼中重要的是证明做过什么，而不是回忆说过什么。

6.发现问题只和董事长、董秘口头沟通

重大异常应通过邮件、书面意见、会议纪要等留痕。

7.公司拒绝提供资料仍继续投赞成票

信息不足时简单签字可能成为不利证据。

8.辞职后认为责任自然结束

任职期间形成的责任不会因离任当然消失，对几年前签署上市公司年报的董监高追责的案例比比皆是。

六、独立董事怎样做，才能真正保护自己？

第一层：任职前先判断“这家公司的独董能不能当”

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监管处罚、重大诉讼、财务状况、会计师事务所及历史更换情况。

查看近三年年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问询函回复、监管措施、重大诉讼、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频繁更换审计机构、持续亏损、异常大额应收账款、关联交易复杂、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等情形提高审查标准。

不要仅因熟人邀请、薪酬或公司规模接受任职，应评估公司是否真正愿意接受独立董事监督。

第二层：任职期间建立自己的“独董履职档案”

资料类别	建议留存
会议材料	董事会通知、议案、附件、财务数据、合同、评估报告等
履职过程	会前问题清单、邮件、沟通记录、现场调研记录、相关差旅费凭证
专业核查	向会计师、律师、评估师提出的问题及书面回复
表决记录	赞成、反对、弃权及理由
异常事项	异常财务指标、媒体报道、监管问询、股价异常及公司解释
专门会议	通知、材料、讨论、决议及异议意见
重大风险	要求整改、补充披露、核查或聘请中介的记录

第三层：审议定期报告，形成自己的“十问清单”

- 1.营业收入与经营现金流是否匹配？
-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是否异常增长？
- 3.毛利率变化是否与行业及业务变化匹配？
- 4.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异常变化？
- 5.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是否异常？
- 6.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借款、担保或资产冻结？
- 7.重大诉讼、仲裁及债务违约是否充分披露？
- 8.大额减值、会计估计变化是否有充分依据？

9.前期差错、更正或监管问询是否彻底解决？

10.审计机构是否提出非标意见、强调事项或内控缺陷？

第四层：发现异常，形成“发现—询问—核查—整改—跟踪”闭环

异常程度	建议动作
一般异常	向董秘、财务负责人询问并取得解释
重要异常	要求合同、银行流水、凭证、客户资料等进一步证据
重大异常	要求审计委员会、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专项核查
疑虑不能消除	要求延期审议，不在材料不足时直接赞成
公司拒绝提供资料	形成书面记录，要求说明原因并报告董事会
可能涉及违法违规	提出整改披露要求，必要时向交易所、监管部门报告

七、如何正确使用反对票、

弃权票和保留意见？

反对票不是独立董事履职失败的表现。在存在真实疑问且无法合理消除时，明确表达反对意见，往往是保护自己的重要证据。

建议避免只写“因个人判断不同”这类空泛意见，而应写明：事实依据、具体疑问、尚需补充的材料、可能风险、建议措施，以及为什么现有材料不足以支持赞成。

八、五类情形下尤其应考虑启动专项核查

1.财务数据与经营数据明显不匹配，例如收入高速增长但经营现金流持续恶化。

2.重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实控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复杂。

3.重大并购、重组、资产注入项目中，标的公司经营数据、客户、收入确认或估值存在异常。

4.公司受到监管问询、媒体持续质疑或股票异常波动，而管理层解释不能充分消除疑问。

5.公司反复出现同类问题，前次整改无法解释本次异常。

九、五种法定免责路径：应当提前“做出来”而不是事后“找出来”

司法解释情形	履职动作
专业领域外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帮助仍未发现	主动要求专业机构核查，保存问题、范围、回复和判断
揭露/更正前发现虚假陈述并及时异议、整改或报告	立即书面异议并持续跟踪
独立意见中保留、反对或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理由	理由具体、事实化
公司拒绝或阻碍履职并及时报告	保存索取资料及拒绝证据并升级报告
其他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情形	形成完整、连续、可验证的履职档案

上述免责路径来自最高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六条。其本质不是“事后找理由”，而是要求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真实实施相应行为。

十、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可以依赖，但不能“甩锅”

独立董事可以合理依赖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专业机构，但“合理依赖”不等于“完全依赖”。建议采用三步法：确认专业机构工作范围；对明显异常提出针对性问题；在专业意见基础上形成自己的判断并留痕。

彭某诉某技术公司案正说明了这一点：涉案事项超出独立董事职责范围，且已经由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审核，结合独立董事不参与日常经营等因素，法院最终认定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并免责。

十一、独立董事如何同时保护上市公司和自己？

公司风险	独董最佳动作	保护公司	保护自己
财务异常	要求专项核查	避免错误财务信息扩大	证明主动发现
关联交易	核查关联关系、定价、商业合理性	防止利益输送	证明监督
资金占用/担保	核查资金流向及担保依据	避免损失扩大	形成书面记录
重大诉讼	核查金额、进展、执行风险	及时披露	证明关注重大事项
重大并购	要求充分尽调和专业意见	避免错误决策	证明未盲目赞成
监管问询	核查回复依据和完整性	避免二次违规	证明审慎审核
年报审议	重点审查异常财务指标	提升报告质量	形成履职证据

十二、给独立董事的一份年度履职清单

- 1.完整阅读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 2.重点审查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存货、收入确认、减值等高风险事项。
- 3.每次重大议案形成自己的问题清单。

- 4.对重要问题至少取得一次书面回复。
- 5.对重大异常要求原始资料或专业机构核查。
- 6.参加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形成真实记录。
- 7.不在材料明显不足情况下机械投赞成票。
- 8.需要反对或弃权时明确具体理由。
- 9.公司拒绝提供资料时形成书面记录并升级处理。
- 10.每年至少系统学习一次证券监管新规及最新裁判案例。
- 11.对重大风险事项持续跟踪直到解决或披露。
- 12.离任前对未解决重大事项形成书面交接和风险提示。

十三、给上市公司和董秘的建议：不要让独立董事成为“最后才知道的人”

- 1.建立重大事项提前沟通机制。
- 2.重大财务、关联交易、担保、并购项目提前提供完整资料。
- 3.对独立董事问题由专人跟踪并书面回复。
- 4.认真处理延期审议、专项核查要求。
- 5.完整保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 6.不得因独立董事提出异议而减少信息提供或施加不当影响。
- 7.必要时安排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直接沟通。
- 8.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支持机制，真正保障知情权和调查权。

十四、从责任保险角度看：关键不只是“有没有保险”

对于独立董事责任保险，真正值得关注的不是简单判断“独董是否参与造假”，而是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识别的履职瑕疵。保险风险评估可以围绕治理质量、历史监管记录、财务风险、董事会运行、独董履职、审计委员会工作、重大事项核查以及保险条件等指标展开。

风险指标	重点问题
公司治理	控股股东是否强势、内控是否健全
监管记录	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监管措施、处罚、问询
财务风险	亏损、非标审计、异常收入、资金占用等
董事会运行	材料是否及时、是否真实讨论
独董履职	是否参加会议、提出问题、形成异议
审计委员会	是否真正审阅财务和内控
重大事项	是否有专项核查和专业机构沟通机制
保险风险控制	是否建立被保险人的治理及履职记录机制

从保险公司的角度，推动被保险独立董事形成标准化履职机制，往往比单纯提高保费或扩大免责条款更有风险控制价值。独立董事越能形成真实、完整、连续的履职证据，未来越容易证明不存在过错。

十五、结论：独立董事要做到的关键事项

是保留“勤勉尽责的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2 年司法解释答记者问中明确，压实独立董事责任的重点是严肃追究迎合造假、严重违反注意义务等重大不履职行为，同时打消勤勉尽责者的后顾之忧。

因此，独立董事最合理的策略不是“什么都反对”，也不是“什么都同意”，而是建立与风险相匹配的履职机制：普通事项正常审慎审阅；重大事项增加核查强度；异常事项追问到底；专业问题借助专业机构；重大疑虑无法消除时明确反对或保留意见；公司阻碍履职时及时升级；对每一次重要履职行为留下第三方可以理解和验证的证据。

归根到底，独立董事面对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时，最有价值的一句话不是“我真的不知道”，而是：“我当时不知道，但我已经按照独立董事应有的注意标准做了我能够合理做到的一切；这是我当时提出的问题，这是公司给我的资料，这是专业机构的意见，这是我的判断，这是我最终采取的措施。”

如果能够形成这样的证据链，独立董事才真正同时实现两个目标：一方面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另一方面为自己建立民事责任防线。

附录：独立董事履职证据目录

编号	证据	建议保存方式
1	董事会通知及议案	电子+纸质
2	董事会会议材料	完整版本，不仅摘要
3	会前问题清单	邮件或书面文件
4	问题及管理层回复	邮件/会议纪要
5	专业机构询问及回复	书面材料
6	现场调研记录	时间、地点、人员、事项、结论、差旅费凭证
7	表决及理由	会议记录+书面意见
8	反对/弃权/保留意见	具体理由及依据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通知、材料、记录、决议
10	重大异常跟踪表	持续更新
11	公司拒绝提供资料记录	书面留痕
12	向交易所/监管部门报告	报告文件及发送凭证
13	培训记录	课程、材料、时间
14	离任交接	未决事项及风险提示

主要法律法规及案例来源：

- 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正）。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重点为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3.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重点为董事勤勉义务、独立董事职责、特别职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等规定。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及相关现行规则。
- 6.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0）粤 01 民初 2171 号等公开材料。
- 7.彭某诉某技术公司及六名董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19）沪 74 民初 2509 号、（2021）沪民终 870 号。
- 8.海润光伏、协鑫集成、众和股份、亨达股份等公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例资料。